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

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（票號TH572829），到期日未載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8日陳報狀所載於112年4月12日為請求付款之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王奕於112年4月12日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聲請人於陳報狀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2年4月12日，然相對人於提示期間不在境內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1925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3月2日	269,693元	未記載	112年3月2日	TH052109
002	112年3月17日	532,225元	未記載	112年3月17日	TH052110